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6/04-05(04)號文件

檔 號：CB1/PL/PLW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

新界北部麻笏河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背景資料簡介修訂本

引言

政府在新界北部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藉以解決九龍坑、元嶺、泰亨及南華莆附近一帶的水浸問題。該組改善工程包括在麻笏河建造排水道和相關通道。有關工程計劃是“工務計劃項目第112CD號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的其中一部分，並曾於2003年12月5日刊登憲報。屆最後限期2004年2月3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共接獲65份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提出的反對意見。

2. 在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於2004年3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大埔區議會議員曾提出受該工程計劃影響的居民所關注的事項。議員察悉，鑒於接獲的反對意見為數眾多，原安排於2004年12月進行的清拆行動很可能會押後2至3個月才展開。

工程計劃

3.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由多項工程組成，其中包括建造長約7公里的排水道(詳情載於**附錄I**)。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工程旨在提高新界北部的防洪水平，因為某些地點的土地改變用途，使新界北部容易出現水浸。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22日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申請，用以進行工程計劃中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工作、影響評估和勘測工程。

4. 工程計劃的其中一部分包括把麻笏河擴闊、裁彎取直和加深。根據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提供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資料，有關為和合石與九龍坑之間的麻笏河敷設長約1.8公里的排水道和建造相關通道的工程，將於2005年第一季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便把該部分項目提升為甲級。有關工程暫定在2005年第二季展開，在2008年最後一季完成。

居民的關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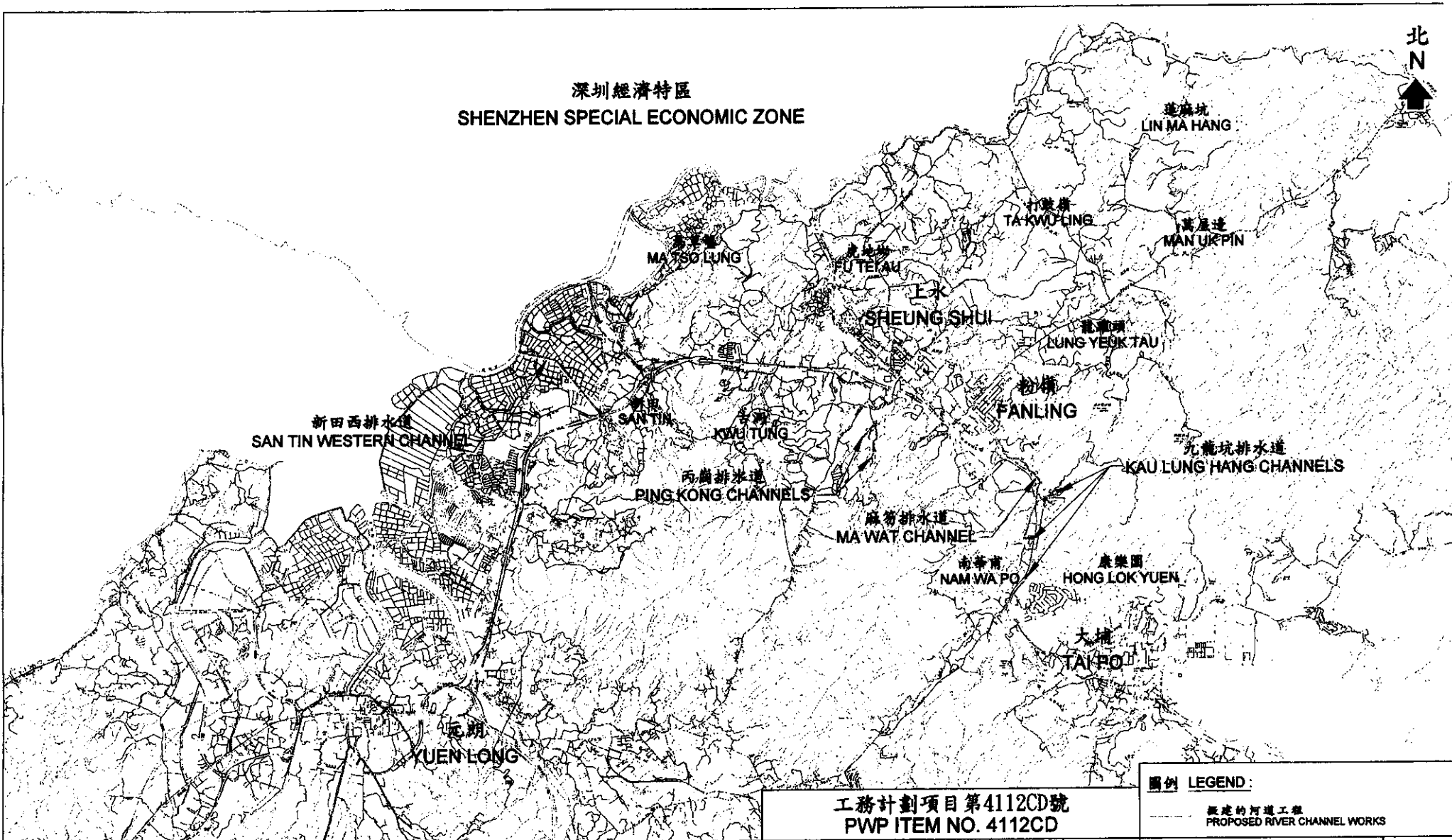
5. 據大埔區議會議員表示，九龍坑、元嶺、泰亨及南華莆附近一帶的大部分居民均支持河道改善工程的目標。然而，他們亦關注到政府當局需要清拆他們的居所所以進行該工程計劃。有部分居民曾建議把工程計劃的範圍縮小，藉以減少需要收回的土地。部分居民則不滿安置安排缺乏選擇，因為他們仍須符合同樣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才可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居民希望政府考慮他們的特殊情況，以較大彈性處理其申請租住公屋安置單位的資格。適用於該工程計劃的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資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20日

深圳經濟特區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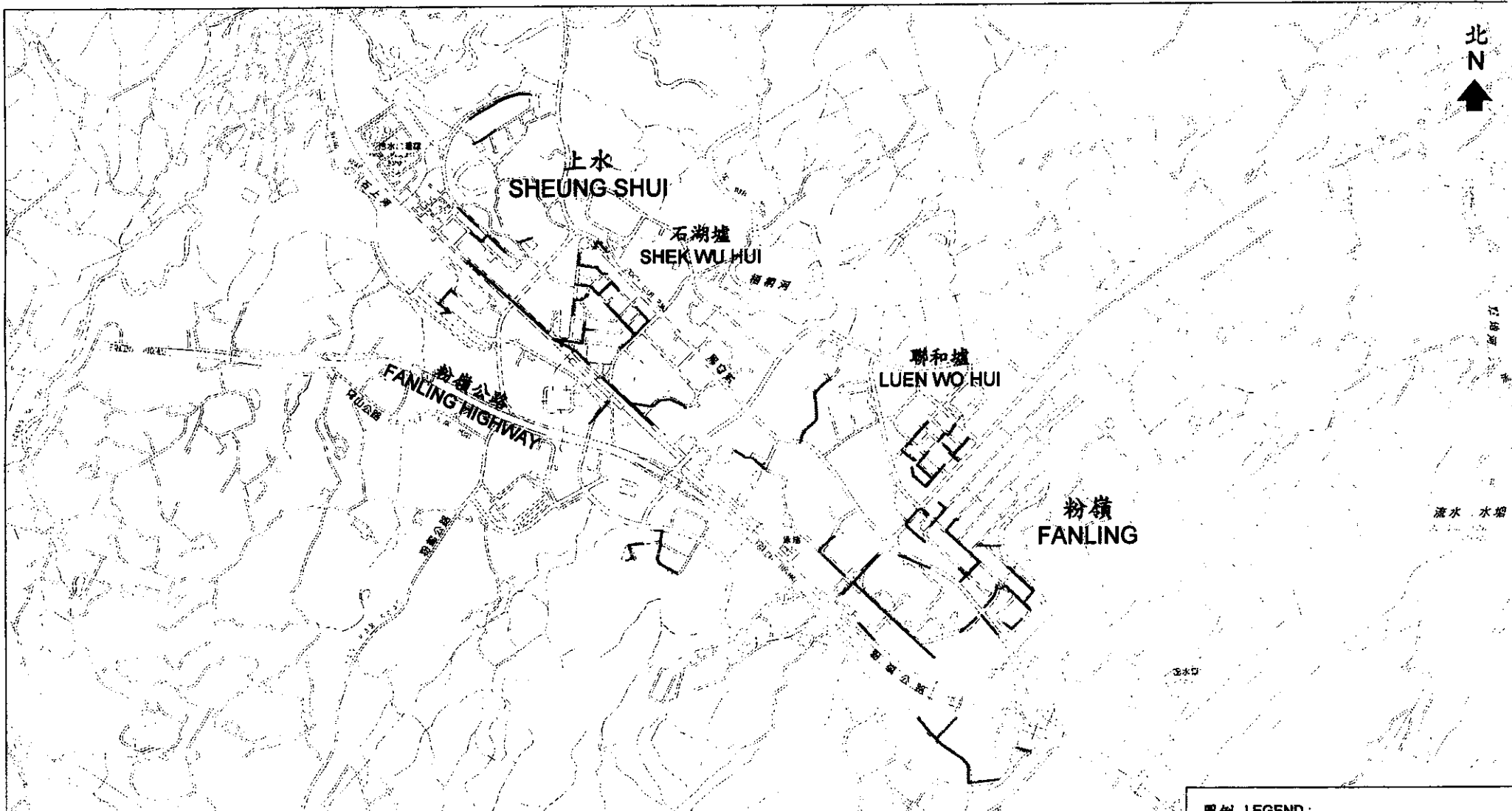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新界北部河道工程的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RIVER CHANNEL WORKS

工務計劃項目第4112CD號 PWP ITEM NO. 4112CD			
繪畫 drawn	SIGNED	C.W. CHAN	日期 date 10-04-2001
核對 checked	SIGNED	S.C. MA	日期 date 10-04-2001
批核 approved	SIGNED	C.M. CHUNG	日期 date 10-04-2001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例 LEGEND:	
擬建的河道工程 PROPOSED RIVER CHANNEL WORK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PM/0010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工務計劃項目第4112CD號 PWP ITEM NO. 4112CD			
繪畫 drawn	<i>SIGNED</i>	C.W. CHAN	日期 date 10-04-2001
核對 checked	<i>SIGNED</i>	S.C. MA	日期 date 10-04-2001
批核 approved	<i>SIGNED</i>	C.M. CHUNG	日期 date 10-04-2001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例 LEGEND:
 擬建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PROPOSED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0011	比例 scale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租住公屋 —— 入息及資產限額

單身人士及一般家庭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家庭人口	每月最高入息限額 ⁽²⁾ (2003年4月1日生效)	總資產淨值限額 (2003年4月1日生效)
1人	6,900元 (7,263元)	180,000元
2人	10,400元 (10,947元)	250,000元 ⁽¹⁾
3人	12,200元 (12,842元)	330,000元 ⁽¹⁾
4人	14,600元 (15,368元)	380,000元
5人	16,500元 (17,368元)	430,000元
6人	18,100元 (19,053元)	470,000元
7人	19,600元 (20,632元)	510,000元
8人	20,700元 (21,789元)	520,000元
9人	22,300元 (23,474元)	570,000元
10人或以上	23,600元 (24,842元)	610,000元

無親屬關係之高齡人士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申請人數	每月最高入息限額 ⁽²⁾ (2003年4月1日生效)	總資產淨值限額 (2003年4月1日生效)
2人	12,500元 (13,157元)	250,000元
3人	14,600元 (15,368元)	330,000元
4人	17,500元 (18,421元)	380,000元

註：(1) 2至3人核心家庭若全部成員均為高齡人士(年滿60歲或以上)，其總資產淨值限額將參照一般4人家庭的限額，即380,000元。

(2) 若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有參加“強制性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有關法定供款可於申報入息時獲得扣除。假若“強制性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供款額為住戶入息5%，則實際入息限額顯示在()內。

資料來源：房屋委員會網頁：<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